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113年第16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8月23日10時

地點：1103會議室

主席：張建智處長

紀錄：高鵬翔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宣讀本處113年第15次處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貳、報告歷次處務會議裁示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一、有關規劃113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錄取分發新進人員 EAP（員工協助方案）專題講座一事，請提前借用活動辦理場地。

二、請再次向各機關學校宣導勤休新制相關規定。

參、報告市長於議會承諾事項列管案件執行情形

肆、報告本處自行列管案件執行情形

伍、工作報告

一、李季燕專門委員報告：

臺北市議會第14屆第4次定期大會排定於本（113）年10月2日開議。

二、蘇青雲主任秘書報告：

（一）轉知主任秘書會報重要事項：

1、市長於議會承諾事項列管案件及市政會議紀錄市長裁指示事項涉及本處主（協）辦案件，請各單位掌握辦理進度，積極辦理。

- 2、各局處簽辦公文，應本於專業立場，具體說明建議採行方案及其理由。
- 3、各單位邀約市長行程請依規定逐項填寫已律定之項目，並掌握活動流程及確認相關設備之妥善，避免因流程延誤影響後續行程。

(二) 重要宣導事項：

- 1、再次宣導「市政大樓統一調度會議室」及「門禁安全與電源管理」，請各單位務必依相關規定落實辦理。
- 2、市政大樓中央南區本處所在樓層茶水間及廁間現正進行整修，整修期間本處鄰近該區2側大門皆開放使用，請同仁進出時注意安全及確認大門確實關閉之門禁規定。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就主任秘書報告事項切實轉知辦理。

三、李靜宜副處長報告：

本處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簡稱 ISMS）於近期完成內部稽核及本府稽核（資訊局派員），會中稽核單位建議事項，俟資訊室研擬相關改善措施後，請各單位配合辦理，以持續提升本處資通安全防护。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就副處長報告事項切實轉知辦理。

陸、專題報告（資訊室）：本處中文官網營運數據分析與建議。

主席裁示：請資訊室掌握辦理期程，官網版面調整請各單位即時提供相關建議。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1時50分。